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邹汝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邹汝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邹汝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薛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25年10 月30	2028年5月 23日	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邹汝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邹汝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邹汝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邹汝杰先生仅通过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邹汝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的平稳、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薛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薛斌先生简历

薛斌，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沈阳四四三五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